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關於“三供一業”、企業辦市政及社區管理職能分離移交的公告》，僅供
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 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省财政厅山东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需按相关政策要求将目前承担的“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实施分离移交（“本次分离移交”）。

一、本次分离移交的范围

本次分离移交主要范围包括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给相关国有企业，将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和全资子公司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分离移交给所在地政府。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分离移涉及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402.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分离移涉及股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29.94 万元（100%口径）。实际移交资产、股权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分离移交需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维修改造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分离移交改造标准和费用水平测算，中央财政补助 50%，不足部分由公司承担，实际支出以审计结果为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取得。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二、本次分离移交的审批情况

本次分离移交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本次分离移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离移交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相关物业公司移交后，公司相关职工家属区将实施社会化管理，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